

证券代码：872392

证券简称：佳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洪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6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因个人或出差等原因，公司董事陈玉传，独立董事禹久泓、李丹云、张鹏，监事张武，以及见证律师邵祺、何佳玥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德佳联”）增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广德佳联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公司对广德佳联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具体详见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。具体详见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洪江、陈玉传、张毅、段晓勇、阮凤娥、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出席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议案无法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禛 何佳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